

附件 1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主要负责人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拟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发展战略。指挥和参与维护全县道路（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交通秩序；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参与研究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监督和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工作，查处道路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实施交通警卫工作。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同其他警种或部门维护公路治安秩序，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负责全县机动车辆登记注册、牌证发放、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审验工作；对全县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各类资料建档管理和数据登记、统计以及分类上报工作。

（二）内设机构。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下设 5 个科室，4 个中队，即：办公室、交管股、法宣股、事故股、车管所、八仙中队、广佛中队、城区中队、老县中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工勤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实有人员 106 人，其中行政 19 人、工勤编制 35 人、事业 1 人、劳务派遣 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6.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94.5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1.3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7.53	本年支出合计	1,29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80
收入总计	1,511.30	支出总计	1,51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6.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41	1,244.4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6.23	本年支出合计	1,244.41	1,244.4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2	2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66.23	支出总计	1,266.23	1,26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8		1.08	34.12		34.12	0.35	0.05
决算数	1.08		1.08	34.12		34.12	0.3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11.3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2.15 万元，下降 0.9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0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6.23 万元，占 96.84%；其他收入 41.3 万元，占 3.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9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4 万元，占 95.43%；项目支出 59.09 万元，占 4.57%，年底结余 21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66.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5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1.17 万元，支出决算 12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8 万元，下降 11.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92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74 万元；资本性建设 14.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五险一金。

（二）公用经费 26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20 万元，支出决算 3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4.12 万元，支出决算 3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批次，来宾 104 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1.17 万元，支出决算 129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0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6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

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0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09 万元，执行数 5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9.09	59.0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处理各类交通事故。				全年交通事故接警并处理1307起，其中一般事故案件26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		≥1000起	1307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完结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当年	当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9.09	59.0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环境改善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时效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851.17 万元，执行数 129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9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拟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警察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巡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公路治安秩序；协助处理涉外道路交通事故，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剧毒危险物品和特殊车辆运输线路、运输证的审批；负责全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发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组织、开展、指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科技和信息化应用；负责全县交警系统装备计划。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12,94.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83.54万元，占总支出的75.97%；商品和服务支出251.87万元，占总支出的19.45%；项目支出59.09万元，占总支出的4.6%。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县局党委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政法、公安和安全生产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防事故、保畅通、保安全”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为辖区创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294.5/851.17	100%	15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266.23/851.17	100%	148%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294.5/1294.5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307.53/1307.53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5.2/35.2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4.2/14.2资产管理规范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全部合规	100%	100%	5		
		履职尽责（60分）	4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年处理各类交通事故报警1307起，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酒后驾驶296起、醉酒驾驶261起、客运车辆超员2起，货车超载118起、涉牌涉证183起、危化品运输车违法51起、“一盔一带”违法4451起。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年处理各类交通事故报警1307起，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酒后驾驶296起、醉酒驾驶261起、客运车辆超员2起，货车超载118起、涉牌涉证183起、危化品运输车违法51起、“一盔一带”违法4451起。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2	案件完结率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